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中德证发〔2024〕18号

签发人：万 军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十七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旭农发”、“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在本期辅导中，中德证券参与金旭农发辅导工作的人员为：毛传武、杨建华、樊佳妮、龚宇轩、王中昊，由毛传武任组长，具体负责金旭农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辅导事宜。

参与本次辅导的人员均为中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此外，参与辅导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二）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金旭农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及以上股份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及以上股份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变化如下：

公司财务负责人唐若嘉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

公司董事郑成斌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除上述人员变更外，其余人员无变化。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1. 备案日期

辅导备案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3 日。

2. 本次辅导期限

本期辅导时间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3. 辅导方式

(1) 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中德证券辅导小组通过组织工作例会、专项讨论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及时与公司和各中介机构沟通上市工作进展、尽职调查发现问题及解决思路。

(2) 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中德证券辅导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持续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分别对法律情况、业务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核查，督促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控制度、梳理业务体系、解决财务问题等。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中德证券辅导小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工作安排和计划，持续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提高了辅导对象的规范运行意识。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辅导小组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持续收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财务会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重点针对金旭农发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辅导小组向公司及管理层传达最新监管动态。

辅导小组在本期补充部分尽职调查清单，对金旭农发提出了部分专项问题和解决方案，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辅导小组向公司及管理层进行新《公司法》培训解读，督促公司以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履行职、决策程序运行和治理约束机制为重点开展自查整改，提高治理水平。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其就法律方面的问题进行了有效梳理。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完善

辅导小组持续跟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落实情况，虽然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体系、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能够基本做到规范运作、独立运行。但与上市公司的标准及新《公司法》相比仍存在一定的提升空间，需督促各部门将制度落实到位，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辅导小组在本次辅导工作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

在本次辅导期间，由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辅导小组在更新被辅导人员名单的同时对新进人员进行辅导。

此外，持续督促发行人结合新《公司法》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督促发行人在日常业务中贯彻落实各项规章制度，提升发行人的内控水平。

（三）公司章程变更事项

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变更注册地址，由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新华路316号良友大厦16、24F变更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81号楚天传媒大厦623室。

辅导小组持续敦促、监督公司变更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敦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四）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授信相关事项

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4年度公司拟以抵押、信用等方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预计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含但不限于各类贷款、保理、信用证、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

辅导小组持续督促发行人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监督公司按业务需要申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确保公司有足够运营资金，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中德证券将继续按照辅导计划，联合其他中介机构通过召开协调会、访谈、收集整理所需材料，持续关注公司经营业绩情况，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建议，督促金旭农发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进一步推进公司的上市进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十七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毛传武


杨建华


樊佳妮


龚宇轩


王中昊



抄送：无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3日印发

12903

12903

